**关于盖州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**

**2024年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**

——2023年12月27日在盖州市

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

市财政局局长 梁力

各位代表：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盖州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(草案)提请本次大会审议，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3年，在省、市财政部门的关心指导下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、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坚持勤俭节约办好一切事业，节约资金保障重点领域需求，牢牢守住“三保”底线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，强化预算执行和监督，全力保障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需要，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。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**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1.44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8.2%，同比增收12.98亿元，增长153.4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9.06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85.2%，同比增收1.96亿元，增长27.7%；非税收入12.38亿元，完成预算的135%，同比增收11.02亿元，增长805.9%。剔除国有资源有偿使用一次性收入因素（年初预算7.9亿元，实际完成10.38亿元）后，完成11.02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11.91亿元的92.9%，同比增收2.6亿元，增长30.7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9.06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85.2%，同比增收1.96亿元，增长27.7%；非税收入2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57.3%，同比增收0.64亿元，增长46.6%。

全市财政总收入71.47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.44亿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33亿元，上年结转财力10.92亿元，调入资金6.11亿元。全市财政总支出71.47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.3亿元，上解支出4.55亿元，结转下年支出17.62亿元。经过努力，实现财政收支平衡。

**1.盖州市本级**

盖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5.6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8.8%，同比增收2.35亿元，增长72.1%；财政总收入53.72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.6亿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33.12亿元，上年结转财力10.92亿元，调入资金4.08亿元。财政总支出53.72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.86亿元，上解支出2.24亿元，结转下年支出17.62亿元。

**2.仙人岛经济开发区**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4.25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71.5%，同比减收0.33亿元，下降7.3%。财政总收入6.12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.25亿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-0.16亿元，调入资金2.03亿元。财政总支出6.12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.26亿元，上解支出1.86亿元。

**3.北海经济开发区**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1.59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33%，同比增收10.97亿元，增长1748.6%；剔除一次性因素完成1.21亿元，同比增收0.59亿元，增长93.6%。财政总收入11.63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.59亿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0.04亿元。财政总支出11.63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.18亿元，上解支出0.45亿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**

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3.9亿元，同比减收3.06亿元，下降43.9%，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减收3.04亿元。

政府性基金总收入5.08亿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收入3.9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0.39亿元，上年结余收入0.79亿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4.37亿元，结转下年使用0.71亿元。

**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**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.35亿元，其中：保费收入2.18亿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2.85亿元，转移收入0.06亿元，本级财政补助缺口4.26亿元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9.17亿元，当年收支结余0.18亿元，2023年年初滚存结余2.07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2.25亿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**

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7.81亿元，其中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-1.69亿元，上年结余收入9.5亿元；当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.2亿元，年终结余6.61亿元。

二、2023年财政重点工作

**（一）聚焦收入管理，提升财税征管能力。**一是加强领导，成立税费征缴专班，落实责任，强化部门协调配合，实行月调度，季考核，及时研究解决税费征缴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，促进依法依规应收尽收；二是在上年税源调查基础上，加强对全市范围内耕地占用税、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；三是全力推进双台温泉水等行业水资源和污水处理费的征缴工作；四是创新税费征收管理机制。作为营口市首批税源普查工作试点县，参与搭建纳税信息传递平台，多部门联动调查税源，推动我市税收共治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**（二）主动争取上级资金，弥补财政资金不足。**紧盯中央和省市政策导向，精准研判国家转移支付补助政策，及时跟进汇报沟通，千方百计争取各类资金。2023年争取到位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8.49亿元，保障了基本民生政策落实、人员工资发放和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；争取共同事权及专项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3.48亿元，保障了重点工程、重大项目资金需求；全市争取国家化债资金20.83亿元，有效缓解了我市财力资金压力，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。

**（三）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推动经济稳定发展。**一是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，全年精准直达各项减税降费资金5.4亿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；二是发挥债券项目资金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作用。成功申报债券项目4个，拟申请债券金额6.54亿元，主要投向污水处理、老旧小区改造、中小学校建设；三是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，以财政贴息资金为支点，全年累计撬动信贷资金1.97亿元，促进中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发展壮大；四是统筹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和本级预算资金，向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入资金38,383万元，用于稳步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，保障生活垃圾处理厂平稳运行，加强农村公路养护、海洋生态修复、渔船更新改造等，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，实现惠民工程直达基层，特别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，全年累计改造老旧小区37个，涉及2,821户，建筑面积达24.85万平方米。

**（四）树牢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确保“三保”等重点支出。**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能压则压，节省的资金全部用于“三保”等重点支出。牢牢把握“三保”标准，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统筹各项资金，全年“三保”支出总量达到26.17亿元，占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7%；“三保”外刚性支出5.94亿元，占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8%。全市干部职工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运转、各项基本民生、债务还本付息（全口径还本付息支出12.41亿元）、乡村振兴、污染防治、环境卫生整治等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。

**（五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全力保障社会事业发展。**全年民生支出13.45亿元，各项重点民生政策得到较好落实。**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**投入118,134万元，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支出69,912万元，城乡居民养老金支出21,746万元，困难群众取暖费护理费等生活性补助支出16,268万元，困难及重度残疾人补贴支出916万元，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支出232万元，城乡优抚对象、三方面人员、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、孤儿生活补助等支出6,213万元，公益岗和社区工作者相关支出2,847万元；**医疗卫生**方面投入10,027万元，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支出3,771万元，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480万元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支出4,338万元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811万元，离岗乡医补助支出627万元；**教育方面**投入资金6,376万元，社会事业得到有力保障和明显改善。

**（六）支持乡村振兴，落实惠农政策。**全年共安排惠农政策资金33,599万元，其中：安排4,786万元，用于乡村振兴产业建设、“雨露计划”补贴、农村危房改造、“五小产业”补贴、“5+1”防贫保险补助等项目；安排6,260万元，用于农村耕地地力保护、水库移民补助、农户种粮一次性补贴等；安排11,649万元，用于渔业成品油价格补贴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农村新型合作经济、农业产业园、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及人居环境奖补等；安排265万元，用于土地污染治理、动植物病虫害防治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项目；安排7,424万元，用于防汛抗旱、中小河流整治、农村综合水价改革、高效节水灌溉、水利移民后期扶持等项目；安排1,815万元，用于村级“一事一议”村内道路及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；安排2,015万元，用于保障其他村级支出。

**（七）继续深化改革，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**一是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。全市所有预算单位预算编制、执行以及会计核算等工作，全部在一体化平台进行，为财政管理“数字化”转型，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奠定坚实基础；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；三是完善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，全年发放33类民生补助资金，共拨付金额3.7亿元；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。全市32户国企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，摸清底数，为下一步国企改革夯实基础；符合条件的市属19家国有企业实行“3+1”整合模式，调整优化集团公司职能定位和管控模式，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。五是持续推进财政事权改革，严控债务风险，财政科学化、精细化、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。

2023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但同时财政工作面临诸多困难和不足：一是地方财政收入增长乏力，“三保”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，财政收支矛盾越来越突出，财政运转艰难；二是税费应收尽收目标远未达到，征管力度和质量需要大力加强；三是过紧日子要求尚未真正落实；四是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现状与要求仍有差距；五是财政预算约束力仍需要增强。

随着财政管理改革的深入，预算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，制度越来越严，我们在诸多地方存在短板，规范和加强财政管理任重道远。这些都需要引起高度重视，努力加以解决。

三、2024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

**（一）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决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及市委、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，统筹财政资源，优化支出结构。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，严控一般性支出。坚持零基预算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，完善部门预算约束机制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，促进部门预算管理标准科学、规范透明、约束有力。

**（二）2024年预算安排**

**1.一般公共预算**

2024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11.72亿元，较上年实际完成11.06亿元（剔除一次性因素后）同比增长6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10.41亿元，增长14.9%；非税收入1.31亿元，下降5.6%。上级各项补助收入19.24亿元（上级财力性一般转移支付补助，未含专项性补助），加上年结转财力17.62亿元，减上解支出4.93亿元，可供安排支出的财力为43.65亿元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43.45亿元，结转下年使用财力17.62亿元，总支出61.07亿元，财力缺口17.42亿元，需要争取上级补助和调入其他资金解决。其中：

盖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5.33亿元，同比下降4.7%，加上级财力性补助收入19.62亿元，上年结转财力17.62亿元，减上解支出2.27亿元，可供安排支出的财力为40.3亿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31.32亿元，结转下年使用支出17.62亿元，财力缺口8.64亿元。

仙人岛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5.11亿元，同比增长20.2%，加上级补助收入-0.42亿元，减上解支出2.18亿元，可供安排支出的财力为2.51亿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5.25亿元，财力缺口2.74亿元。

北海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1.28亿元，剔除上年一次性因素后增长0.6%，加上级补助收入0.04亿元，减上解支出0.48亿元，可供安排支出的财力为0.84亿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6.88亿元，财力缺口6.04亿元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**

2024年，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4.1亿元，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亿元。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计划4.1亿元。

**3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**

2024年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5.12亿元，其中：保费收入2.23亿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2.85亿元，转移收入0.04亿元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9.8亿元，本级财政补助缺口4.68亿元。

**4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

2024年，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6.61亿元，其中：上年结余收入6.61亿元。当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.4亿元，年终结余5.21亿元。

四、2024年财政主要工作

**（一）强化财税征管举措，全面挖掘增收潜力。**一是加强税费征管，严格落实组织收入的主体责任，加强税收分析调度，深挖增收潜力；二是强化资源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耕地占用税等重点税种征管，努力做到应收尽收；三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，强化对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使用费、海域使用金等重点费种的征缴，做到应缴尽缴；四是完善全市上下齐抓共管机制，制定协税护税办法，确保完成收入任务。

**（二）围绕政策扶持，积极争取上级资金。**加强政策研究，围绕上级财政支持领域，紧扣国家对困难县区支持措施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等，全力做好项目资金争取，缓解我市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所需资金压力。

**（三）优化预算收支，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。**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坚持勤俭节约、精打细算，从紧有序安排各项支出。一是坚持民生项目尽力而为，建设项目量力而行。优先、足额安排“三保”等重点支出。二是严格预算刚性约束。坚持“先预算、后支出、无预算、不支出”的要求，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。三是加强财政供养人员管理，全面清理整顿编制外供养人员。四是确保重点支出，确保各项基本民生支出、行政事业人员工资及养老金支出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基本需要及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；五是确保乡村振兴、污染防治、环境整治、农业、教育和社会保障等重点支出以及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出需要。

**（四）深化预算改革，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**一是以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为抓手，全面落实上级规范管理各项要求，提高预算管理能力水平。硬化预算约束，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复的法定预算，确需增支的重点急需事项，必须事先开展项目评审论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。二是严格落实中央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将直达资金精准拨付至市场主体和群众、直接惠企利民。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大各类资金整合力度，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腾出更多财力安排社会保障、乡村振兴等重点支出，充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，完善国有资产出租及处置，盘活政府存量资产，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，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。五是严控债务规模，坚守债务风险底线，切实化解债务风险，统筹安全与发展。六是扎实做好督促指导工作，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，加大督导力度，督促各预算单位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、资产管理、内控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，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。

各位代表：面对稳步回升向好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财政任务，我们将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认真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指导，虚心接受市政协的意见建议，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，勇于担当，真抓实干，全面推动财政发展的各项工作，为完成盖州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任务，做出财政贡献。